# 关于评选2019-2020年度

# 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

各区妇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大口系统妇工委和妇工联络组，各驻沪部队，中央在沪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上海女性时代精神，用榜样力量引领广大妇女勇于担当、奋发有为、锐意创新，为奋力创造新时代上海发展新奇迹而不懈奋斗，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决定，以**“争做巾帼最美奋斗者”**为主题，在本市开展2019-2020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

凡在本市工作、符合评选条件的成年女性和以女性为主的集体均可参加评选。

**（二）评选名额**

**1．表彰名额：**上海市三八红旗手300名（其中三八红旗手标兵10名，标兵提名奖10名）；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200个。

**2．推荐名额：**按照不少于表彰名额的120%确定，经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核后决定最终表彰名单。

二、评选条件

**（一）个人评选条件**

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必须具有中国国籍（含在上海工作的港澳台籍女性，不持有国外护照或国外绿卡），年满18周岁。截止2020年12月31日，在沪工作一般须满五年（含）以上，非本市户籍须取得本市居住证五年（含）以上（先进事迹特别优秀突出的，可适当放宽）。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http://www.110.com/fagui/)。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

（1）立足岗位，开拓创新，甘于奉献，勇创一流业绩，为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作出较大贡献。

（2）一般应在近几年获得过区、系统及以上奖励或荣誉。原则上获得过市三八红旗手称号者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2．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条件**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勇挑重担、本领过硬、攻坚克难、创新有为，在本地区、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属于行业领军人物，具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上海全面强化“四大功能”、持续打响“四大品牌”、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进程中作出突出贡献。

（2）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原则上须曾获得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称号，或曾荣获全国荣誉、市级同等荣誉。近年主流媒体广泛宣传的先进典型亦可择优推荐。

**（二）集体评选条件**

1**．**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必须是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班组（女性比例占50%以上），且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女性，人数规模不少于3人（含3人）。

2**．**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当代女性集体良好的精神风貌。

3**．**在界别和行业工作中业绩突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显著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在上海落实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进程中作出突出贡献。

4**．**作风民主、勇于创新、廉洁务实、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5**．**一般应在近几年获得过区、系统及以上奖励或荣誉。原则上获得过市三八红旗集体称号者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三、评选原则

**（一）坚持好中选优，突出实绩贡献**

评选要坚持结合工作性质和岗位特点，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等作为衡量标准。结合不同参评对象、不同行业特点，加强分类评审，坚持好中选优。

全市职业女性和女性班组要积极参加评选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评选创建活动。推荐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要有突出事迹，具有榜样引领示范作用。

**（二）把准评选导向，聚焦重点和一线**

围绕中心工作，发现、培育、表彰各战线、各领域奋力创造新时代上海发展新奇迹的排头兵和先行者。重点挖掘在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中，在三大攻坚战和党中央交给上海三大任务中，为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全面强化“四大功能”、持续打响“四大品牌”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巾帼典型。以点带面，以评选带动三八红旗手（集体）的创建培育工作，激励引导广大妇女投身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上海特点的人民城市建设。

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要充分考虑界别、行业、民族、城乡等方面的代表性，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的基层一线工作的同志、向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优秀职业女性倾斜。副局级或相当于副局级及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比例严格控制在20%以内。40岁以下女性比例不低于30%，专职妇女干部比例不超过5%，外资、民营、合资、合作等企业、“两新”组织及社会建设等领域的从业女性、一线知识技能型工人应占一定的比例。

**（三）深度挖掘培育，评选宣传并举**

各级妇女组织要将创评工作与典型培育宣传工作相结合，深度挖掘和广泛积累典型事迹。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在做好创建评选工作的同时，将评选工作及特色典型人物信息及时上报评选工作办公室，要利用各自媒体资源进行工作宣传和典型宣传，扩大群众参与面，提升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民主推荐，确保程序公平**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逐级审核公示，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由所在基层单位组织民主推荐，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完成候选人公示（5个工作日）后，向所在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推荐。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要坚持好中选优，以差额评选的方式（差额比例不低于20%），产生本系统、本区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推荐名单。经系统、区党委研究同意后，报送领导小组。经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诚信核查、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后最终确定表彰名单。区妇联、系统委办妇委会或女职工委员会同步参加市三八红旗集体评选的，需提交申请并参加市妇联组织的评审会，经市妇联综合评议确定，报领导小组审定。区妇联主席、系统委办妇委会或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参评市三八红旗手的，由市妇联专门组织评选，不参加所在区、系统的评选。

本次评选面向社会征集市三八红旗手人选。凡符合条件的个人，可在社会申报期间内，通过个人自荐、他荐或单位推荐的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相关材料，由领导小组从符合资格的人选中，择优评出10位2019-2020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县处级及以上女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及以上的女性负责人，一般不参加社会推荐。

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采取组织推荐、社会公示和评委评定相结合的办法。

**（二）从严审核把关，确保评选质量**

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应严格按照评选程序，加强对基层单位及候选人（集体）的指导，做好组织推荐、评审、公示工作。相关情况应在评选工作总结中具体说明，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推荐评选的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被推荐个人及集体均须填写征求意见表（见附件5、6、7）。被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的，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公安等部门意见。被推荐对象为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审计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推荐对象如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隐匿违法违纪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申报、推荐资格。

**（三）明确申报要求，确保工作进度**

推荐对象应按要求填写《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审批表》（见附件2、3、4，可登陆上海女性网：[www.shwomen.org](http://www.shwomen.org)下载，填写后由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上传评选系统），撰写先进事迹材料。《审批表》内容要填报详实、附本人近期电子版2寸半身彩照，单位审核后加盖党组织公章。先进事迹材料要反映工作实绩，重点突出，特点鲜明，内容真实，表述准确，文字简练，三八红旗手（集体）事迹字数不超过500字（如有详细事迹可另附页）；标兵候选人简要事迹不超过300字，须另附详细事迹不超过2000字。《审批表》和先进事迹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于2021年3月31日前由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统一报送评选工作办公室。

通过社会征集的自荐、他荐或单位推荐对象应按要求填写《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推荐表》（可登录上海女性网的社会申报专题页面下载），撰写先进事迹材料，将《推荐表》电子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所有自荐、他荐材料，由评选工作办公室会同自荐、他荐对象所在单位所属的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按照市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统一进行资格审核。被正式列入评选名单后，材料要求同前，由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统一报送评选工作办公室。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表彰，授予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提名奖、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称号，并颁发证书、奖章和奖金；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牌。

六、组织领导

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组成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宣传与网络工作部，具体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通讯地址：上海市妇女联合会宣传与网络工作部（天平路245号，邮政编码：200030）

联 系 人：顾逊里、施铁婧、许梦洁

联系电话：64330001\*6213、6421、6315

传 真：64312560

E - mail: shflxcb2@163.com

上海女性网www.shwomen.org（可下载、上传评审表）

附件：1. 2019-2020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审批表

3. 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审批表

4. 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审批表

5. 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征求意见表

6. 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征求意见表

7. 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8. 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18日 |

附件1

2019-2020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妇联主席 徐 枫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妇联副主席 翁文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费予清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市妇联宣传与网络工作部部长 陈建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工资处（表彰处）处长 葛列英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市妇联宣传与网络工作部部长 陈建军（兼）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工资处（表彰处）副处长 童芳萌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市妇联宣传与网络工作部 顾逊里

市妇联宣传与网络工作部 施铁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工资处（表彰处） 鲁 洪

附件2

2019-2020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系统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姓名 | | |  | 民族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 | |
| 身份证号码/军官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 | | | 学历 | | |  | |
| 学位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部门 | | |  | |
| 职务 | | |  | | | 职级 | |  | | | 职称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单位邮编 |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 | | 家庭邮编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手机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履 历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获 奖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5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妇联、系统妇女组织意见  妇女组织意见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区、系统党组织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评选表彰工作 | 领导小组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市妇联代章） |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

2．此表报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式3份、含电子版）；

3．个人简历填写规范，从初中或学徒工开始填写，不宜断档；

4．如有详细事迹，请另附页。

附件3

2019-2020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系统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集体名称 | | |  | | | | | 单位机构代码 | |  | | |
| 总人数 | | |  | | 其中女性人数 | | |  | | 比例%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邮编 |  |
| 负责人姓名 | | | 性别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职务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何 年 获 何 种 | 荣 誉 称 号 |  |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500字左右） |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区妇联、系统妇女组织意见  妇女组织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区、系统党组织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评选表彰工作 | 领导小组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妇联代章）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

2．此表报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式3份、含电子版）；

3．如有详细事迹，请另附页。

附件4

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审批表

**（2019-2020年度）**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

2．此表报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式3份、含电子版）

3．“单位”“推荐单位”栏要填写规范化全称并盖章

4．个人简历填写规范，从初中或学徒工开始填写，不宜断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系统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姓名 | | |  | 民族 | |  | | 出生年月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 身份证号码/军官证号码 | | | | | |  | | |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 | 学历 | |  | |
| 学位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部门 | |  | |
| 职务 | | |  | | | 职级 | |  | 职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单位邮编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 家庭邮编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履 历 情 况 | |  | | | | | | | | | | |
| 获 奖 情 况 | |  |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事迹简介：（不超过300字）  详细事迹：（不超过2000字，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区妇联、系统 | 妇女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区、系统党组织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市评选表彰工作 | 领导小组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市妇联代章） | |

附件5

# 2019-2020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  |  |
| --- | --- |
|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适用于除企业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

2.由推荐单位统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3.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填写准确，与推荐审批表一致。

附件6

# 2019-2020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 集体所属单位：

|  |  |
| --- | --- |
|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除企业以外的其他集体；

2. 由推荐单位统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集体，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3. 集体名称、所属单位等信息填写准确，与单位公章一致。

附件7

# 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  |  |
| --- | --- |
|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审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税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企业及其负责人，不适用于企业内设部门；

2. 对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部门意见。对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须征求纪检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和审计部门意见；

3. 姓名、职务、企业名称等信息填写准确，与推荐审批表一致。推荐对象为企业的，只填写企业名称一栏。

附件8

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一、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表彰名额： 推荐名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先进集体名称 | 集体性质 | 集体级别 | 集体人数 | 负责人姓名 | 单位机构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集体）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填写“无”。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盖章）：

二、市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表彰名额： 推荐名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性  别 | 民  族 | 政治  面貌 | 学历 | 工作单位 | 单位  性质 | 职称/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及  邮编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集体）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其他。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 2021年1月20日印发 | |
|  | | （共印100份） |